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7月18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及IV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JP

民航處處長
羅崇文先生, AE, JP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鄭港涌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助理秘書長(運輸)
李詠璇女士

民航處飛行標準總監
廖志勇先生

民航處適航標準總監
曾煜本先生

議程項目V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議程項目V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旅遊事務專員
區璟智小姐,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³
蔡淑嫻女士, JP

議程項目VI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3
蔡淑嫻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歐陽可樂先生

機電工程署
署理總機電工程師
彭耀雄先生

香港海關
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電訊管理局
助理總監(支援)
蘇達寬先生

議程項目VIII

旅遊事務專員
區璟智小姐,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黃潔怡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III

海洋公園公司

董事局主席
盛智文博士

行政總裁
苗樂文先生

副行政總裁暨首席財務總監
李繩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095/06-07 號 —— 2007年5月28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7年5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061/06-07 —— 政府統計處就
(01)號文件 2005年6月至
(於2007年7月4日以電郵方式 2007年5月主要
發出) 石油產品進口
及零售價格提
供的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晤

3.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她完全明白政府當局有需要定期向立法會議員簡介航空、航運及物流方面的最新發展，並就相關事宜徵詢他們的意見，以期制訂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最佳政策。她繼而特別提到，為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首要運輸及物流樞紐及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運輸及房屋局的主要工作範疇如下：

- (a) 鑒於內地經濟發展強勁，加上香港在亞洲的位置具策略優勢，亦有完善的配套基建，香港有極大空間發展航空、航運及物流業，以及在各方面與內地進一步合作。為提高香港機場及港口的競爭力，政府當局一直以循序漸進方式改善運輸基建及香港與內地的交通網絡。深圳灣公路大橋及深圳灣口岸的啟用，以及擬建的屯門西繞道及連接屯門與赤鱗角的通道，均可有助加快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人流及貨物流動。

- (b) 為方便融合供應鏈內的不同物流服務，政府當局會加強提供有利物流業繼續發展的基建設施。就發展擬議物流園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已進入最後階段，當局亦已在葵青貨櫃碼頭附近物色到合適土地，供長期發展物流設施之用。此外，為提高跨境貨運效率，政府當局積極推廣電子物流。舉例而言，政府出資推行貨車智能資訊系統試行計劃，該計劃涉及在貨車上使用資訊科技，例如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及其他無線通訊設施，以改善貨車的操作。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廣東當局進行討論，以調低跨境陸路拖運費。
- (c) 在航空方面，香港國際機場(下稱"香港機場")曾多次獲評為全球最佳機場。除了現有3間航空公司以外，近年另有3間本地航空公司在港提供定期航班服務。政府當局會繼續在航空服務方面推行逐步開放政策，並與香港的航空夥伴合作，以增加客運量。當局亦會就空域管理問題與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區內民航當局及機場聯絡。至於硬件方面，民航處已獲批撥款，於2012年年底前更換航空交通管制(下稱"空管")系統，以應付預計航空交通增長。當局亦計劃就在機場島上興建民航處新總部尋求撥款批准，以容納新空管系統及提高管理效率。此外，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已預留45億元以發展航空輔助設施，以增加香港機場的處理量。機管局亦正就興建第三條跑道進行可行性研究。
- (d) 至於港口發展方面，政府當局快將完成港口貨運量預測研究及大嶼山西北部生態研究，以訂定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最佳時間，並就環保因素評估是否適宜在該處興建碼頭。為確保航運專業人士的供應以維持及進一步發展船務及航運業，政府當局已推出多項為香港青少年而設的訓練獎勵計劃，亦會實施獎學金計劃，以鼓勵本地及內地大學畢業生在港修讀與航運有關的研究生課程，繼而投身船務及航運業。

討論

跨境運輸

4.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雖然深港西部通道已於2007年7月啟用，落馬洲支線亦會於本年稍後通車，但新運輸基

建追不上香港與深圳之間急速的經濟融合及跨境運輸增長。除了推行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項目以外，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未來5年有何進一步計劃發展跨境運輸基建，以改善與內地的聯繫。

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同意，持續發展運輸基建是提高香港競爭力的關鍵所在。至於港珠澳大橋的最新發展，政府當局與廣東及澳門當局正致力研究跨境設施的選址及安排，以及有關計劃的融資安排。擬建的屯門西繞道及連接屯門與赤鱗角的通道，將作為直接連接深圳灣公路大橋、港珠澳大橋及香港機場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道。至於廣深港高速鐵路，政府當局正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討論如何加快推行有關計劃。

機場及航空服務

6. 楊孝華議員察悉，當局計劃在香港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並反映業界的意見表示，當局應優先解決珠三角區內空域擠迫的問題。李華明議員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當局為改善珠三角區內的航空交通管理而採取的措施及最新進展。

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認為，當局應同步進行有關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可行性研究及制訂改善空域管理的措施。她表示，民航處會透過三方工作小組，繼續與內地及澳門民航當局聯絡，以期改善珠三角區內空域的使用情況。

8. 楊孝華議員察悉，在本地市場招聘見習飛機師存在困難，並詢問當局有否考慮放寬招聘資格，只要求他們符合國際標準。他又促請運輸及房屋局與保安局聯絡，以便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從海外輸入合格飛機師。

9. 民航處處長明白有需要確保在香港供應足夠的相關專業人士，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的地位，並表示香港在招聘及訓練飛機師方面的要求與國際標準一致。民航處已就檢討及改善有關系統作好準備，但他並未察覺在香港營運的航空公司在招聘見習飛機師方面遇到任何問題。

10. 主席非常關注一些的士司機採取行動阻塞通往機場的道路，以抗議新交通安排，此舉或已令通往機場的交通受到影響，亦損害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的形象。

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認為，的士司機作出的行動不恰當及不合法，亦影響到機場的暢順運作。她指出，

新交通安排乃有關方面在進行漫長討論後作出的結果，而所商定的架構已合理地平衡所有持分者的利益。她籲請的士業界保持冷靜，並與有關方面進行討論，以改善有關安排。

港口發展及物流

12. 譚香文議員關注，相對於內地港口，香港的碼頭處理費偏高，因而削弱了香港港口對商家們的吸引力。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提高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1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知悉港口發展對香港的長遠發展相當重要。但她指出，鑒於香港與內地的成本結構各有不同，因此香港無法與內地以較低成本處理貨物作出競爭。所以，香港透過推廣電子物流及在陸路貨運方面應用資訊科技，專門提供有關供應鏈管理的增值服務。她重申，為協助香港物流業界的發展並作為擴建港口的長遠策略，政府當局已在葵青貨櫃碼頭附近物色到多幅用地，以發展新貨櫃碼頭。

14. 石禮謙議員詢問，除了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以外，當局有否其他計劃發展類似設施，如批出土地以擴建海運碼頭。

1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澄清，郵輪碼頭是旅遊基建，屬旅遊事務署的職權範圍，並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負責監管。儘管如此，鑒於供貨輪及客輪使用的碼頭設施是重要基建，有利香港航運業的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在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時，會與旅遊事務署維持緊密聯繫及合作。

IV 《1995年飛航(香港)令》的擬議修訂

(立法會 CB(1)2090/06-07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164/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投影片簡介資料
(於2007年7月18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6. 民航處飛行標準總監(下稱"飛行標準總監")借助投影片設施向委員簡介，政府建議修訂《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下稱"《命令》")，以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下稱"國際民航組織")更新了的規定。他表示，《民

航條例》(第448章)第2A條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以施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及該公約中關於國際標準及建議措施的附件，以及規管一般航空事宜。因此，當局訂立《命令》，規管航空器的註冊及標誌、航空運輸企業的經營許可證、航空器的適航標準及設備、航空器的營運、航空交通的管制、空中交通規則、機場及航行燈、航空人員執照事宜、文件和紀錄等。飛行標準總監進一步特別指出下列各點：

- (a) 《命令》的目的旨在實施國際標準及建議措施；確保航空安全及運作效率；以及維護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 (b) 國際民航組織不時更新其國際民航規定(即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及建議措施)。香港以行政措施實施新標準及建議措施，供航空業界遵守；
- (c) 為確保香港的航空法例與國際標準及建議措施一致，有需要把新條文納入《命令》。當局建議就航空器適航、航空器設備、安全管理、資料保全、航空人員執照及新定義等範疇，對《命令》作出修訂，以反映最新的標準及建議措施；及
- (d) 主要修訂建議包括下列各點(詳情載於立法會CB(1)2164/06-07(01)號文件)：
 - (i) 引入新規定，從而加強航空安全；
 - (ii) 更新某些用語的定義，以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定義；及
 - (iii) 廢除過時條文。

17. 飛行標準總監進一步表示，建議修訂獲得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技術小組委員會及航空業界(包括本港航空公司和維修機構，以及其他相關組織，如香港航空公司機師協會)普遍支持。委員察悉，視乎委員的意見及在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政府當局會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於2008年首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修訂。

討論

18. 楊孝華議員對就《命令》作出擬議修訂表示支持，因為香港作為區內國際航空中心，遵守國際標準至為重要。至於引入有關正確使用及操作航機上的機載防撞系

統的新規定的建議，楊議員關注到，6家本地航空公司(特別是規模較小的公司)的航機是否已裝設相關系統。他進一步詢問，來港的非本地航機須否安裝同一系統及符合新規定。

19. 民航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所有本地航空公司超過5 700公斤的航機，包括作公共運輸用途的航機，按規定均須安裝機載防撞系統。途經香港飛行情報區或在香港降落的非本地航機亦須遵守新規定。

20. 鑒於沒有安裝機載防撞系統的規定，石禮謙議員關注到飛機安全問題。民航處處長特別提到，過去20年科技進步，已研製出數代機載防撞系統。他補充，香港一向透過行政措施(即香港《航空資料匯編》)，要求航空公司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為航機安裝有關系統。

21. 石禮謙議員問及有關新增設一類駕駛員執照的修訂建議。民航處處長表示，除了現有的3類駕駛員執照(即私人飛機駕駛執照、商用飛機駕駛執照及民營運輸機師執照)以外，民航處會推出新的多機組駕駛員執照，這是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新駕駛員執照級別。他解釋，為配合過去10年航空技術的迅速發展及應付未來數年航空交通的預測增長，很多航空公司採用了備有更先進導航技術的大型飛機。為應付業界需要更多經深造訓練的駕駛員，民航處已推出多機組駕駛員執照，學員在完成全面培訓課程後可擔當副機師。石議員關注，持有海外執照的駕駛員可能未可操作在香港註冊的飛機，民航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確定海外航空當局發出的執照所涵蓋的培訓及飛行標準規定並不容易。所以，雖然海外執照持有人獲豁免參加某些筆試，但他們須通過部分筆試及飛行評估測試，才能領取香港駕駛員執照。

22. 主席問及有關指明駕駛員和航空交通管制員必須具備英語能力的修訂建議。民航處處長表示，國際民航組織已公布駕駛員及航空交通管制員須具備英語能力6個級別水平的課程綱要及基準，並規定到了2008年3月，只有英語能力達4級水平的駕駛員和航空交通管制員，才可繼續為國際航班服務。民航處已向本地航空公司講解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並已成立民航處認可的培訓及評核中心。經評核符合資格的駕駛員或航空交通管制員所具備的英語能力水平，會在相關執照內列明。

23. 單仲偕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但鑒於修訂建議涉及多個範疇，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先向委員提供命令的草案以供考慮，然後才將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民航處處長回應時解釋，律政司現正草擬擬議

修正案。在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政府當局計劃於2008年年初將有關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以供通過。

V. 與環境局局長會晤

環境局局長作出簡介

24. 應主席邀請，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新成立的環境局的工作重點。環境局的主要目標是提供優質生活環境、減少污染、排放管制、加強有效使用能源，以及加強區域環保合作。環境局局長繼而特別提到本委員會關注的一些事宜，包括能源及其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電力市場的檢討、中華電力(下稱"中電")建議的液化天然氣(下稱"天然氣")接收站，以及可持續發展。隨文附上環境局局長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

討論

能源及其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25.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在本地電力市場引入競爭的進展，並問及一間公司就在香港供電提交的申請的現時情況。

26. 環境局局長確認，政府當局的長遠目標是進一步開放香港電力市場。政府當局會在未來10年作出必要準備，包括就其他新供應源接駁至現有電網制訂適當的規管架構。有關處理一間新電力公司的申請的進度，環境局局長表示，有關建議只涉及在細小範圍內供電，而政府當局已要求該公司提供資料，說明其有能力以合理價格維持可靠供應。為避免網絡重疊，政府當局已建議該公司考慮，就使用現有電網供電的方案與現時的供應商進行討論。

27. 至於中電建議在索罟群島南面興建新天然氣接收站，單仲偕議員促請環境局考慮環保團體的反對意見。他補充，作為消費者，他不會支持該項目，因為價值80億元的接收站會擴大計算中電回報的資產基數，從而增加消費者需付的電費。李華明議員表達相似意見，並關注政府當局在與中電討論新雙方協議的同時，會否考慮此項建議。

28. 關於在索罟群島南面興建新天然氣接收站，環境局局長表示，中電已建議一些措施，以紓緩在興建接收站期間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雖然中電就興建及營辦接

收站獲批環境許可證，環境局在研究該項建議時，會進一步考慮其他因素，包括該項建議是否向中電供應天然氣的最佳方式、選定用地是否適合，以及區內天然氣分布及發展等。環境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考慮環保團體有關該項建議的意見。就此，他知道環境事務委員會定於2007年7月20日就此課題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29. 單仲偕議員特別提到，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就新雙方協議進行商討時，在加強環保方面面對挑戰，並促請環境局局長在有關過程中保持堅定立場，尤其是在有關減排及降低准許利潤率的事宜方面。李華明議員記得，就降低准許利潤率至單位數，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曾保持堅定立場，並詢問環境局局長會否同樣保持堅定立場。

30.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的公眾諮詢文件中所載有關新雙方協議的期間及准許利潤率的建議，將作為與電力公司進行談判的起點。雖然政府當局完全理解，公眾希望電費合理並認為有需要減排，但須注意的是，兩間電力公司是上市公司，須向其股東負責。環境局局長希望委員明白，由政府當局公開披露其談判策略並非切實可行。不過，他承諾環境局會盡力與兩間電力公司制訂公平合理，而且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新協議。

政府當局
31. 石禮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中電發展基金餘額的使用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在《管制計劃協議》於2008年期滿時如何處置該基金的計劃。環境局局長承諾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7年10月5日隨立法會CB(1)2438/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可持續經濟發展

32. 何鍾泰議員察悉，可持續發展這個課題橫跨數個政策範疇，包括經濟發展、勞工、教育及衛生事務，並強調環境局在進行工作時，需要在保護環境與促進經濟發展的目標之間取得平衡。就此，他關注到環境局如何向其他政策局及部門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

33. 石禮謙議員察悉，由於各方面對環境表示關注，有些主要工程計劃已被擱置。他促請環境局局長在保護環境與促進經濟繼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以達致雙贏局面。此外，他對在推行環保計劃時採用"污染者自付"原則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政府有責任保護環境。

34. 環境局局長知道有需要在保護環境與促進經濟增長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他以電力供應為例並表示，雖然使用天然氣發電肯定能夠減排，但會對電費造成影響，因為天然氣的成本比煤的成本高得多。在推行有關環保及能源供應的計劃時，環境局會仔細考慮各持分者的利益，並盡力在過程中取得適當平衡。

35. 黃定光議員察悉，新界北部有大量可供發展的土地，並就平衡自然保育與維持經濟發展的方面，例如在新界北部發展綠色旅遊，徵詢環境局局長的意見。

36. 環境局局長表示，發展深圳邊境附近的河套區屬發展局的職責範圍，環境局亦會就環保及自然保育方面提供意見。

與立法會及社會人士溝通

37. 譚香文議員察悉，環境局局長沒有出席環境事務委員會2007年7月16日會議，並對此表示關注。該次會議乃是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以就有關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的建議方案聽取他們的意見。她促請環境局局長出席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以聽取公眾對重要事宜的意見。

38. 環境局局長強調，第三屆政府承諾在制訂及推行政策時，與立法會緊密合作及廣泛接觸市民。他向委員保證，將會設法出席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加強與議員及市民的溝通，並調派相關範圍的最適合人員出席會議，以期達到最佳效果。就此，環境局局長表示，過去數星期，他曾兩次出席立法會會議，參與了一項議案辯論及一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除了這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外，他亦會於2007年7月20日出席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VI 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晤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出簡介

39.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特別提到政府當局承諾會與立法會議員維持緊密合作關係。他表示，在政府架構重組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負責旅遊發展及消費者保障等政策範疇，這些範疇為經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討論

香港旅遊業發展

40. 單仲偕議員讚揚政府當局過去數年致力落成多項大型旅遊基建，有助刺激訪港旅客人數，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發展新旅遊景點。他進一步詢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如何協調其他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工作，以向海外旅客及本地旅客推廣香港。

4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認同旅遊業對香港經濟作出重要貢獻，包括來自旅遊相關開支的收入，以及為相關行業創造就業機會。事實上，政府當局在加強旅遊業發展方面一直不遺餘力。舉例而言，在硬件設施方面，近年濕地公園及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等多項大型新旅遊基建相繼啟用，而海洋公園、山頂、香港仔及鯉魚門等現有景點的改善及重建工程亦在進行中。至於旅遊業軟件，香港與內地當局攜手推行"優質誠信香港遊"旅行團，以期為內地旅客提供更多選擇，並保障他們的消費者權益。此外，有關方面亦已加強旅遊業界操守規管。另外，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會繼續向旅遊業從業員及市民大眾推廣好客文化，並維持香港作為"美食天堂"及"購物天堂"的聲譽。

42. 梁君彥議員察悉，港人日漸流行前往香港以外地方的度假區度假，並促請當局考慮在香港發展度假區。就此，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較早前建議在大嶼山南部發展水療及度假設施的計劃的進展。

4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指出，香港多間酒店已提供水療設施，他亦知道部分投資者已表明有意在香港發展度假酒店。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新旅遊項目，以加強香港對旅客的吸引力。

44. 鑒於香港作為著名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地位，主席認為，香港有極大空間發展"商業旅遊"，並會帶來龐大經濟效益。就此，他建議旅遊事務署及旅發局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作，推廣香港作為商務旅客的首選目的地。

4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特別提到，推廣香港以吸引更多旅客相當重要，並強調旅發局及旅遊事務署一直不遺餘力，向內地及海外旅客推廣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記得，他先前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身分向海外公司推廣香港的資本市場時，旅發局及貿發局已共

同推行宣傳活動，針對商務兼消閒及家庭旅客等高收益的客群。

46.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旅遊與工業(Travel and Industry)*"期刊2007年7月號已將香港摒出全球十大最佳旅遊目的地之列，而在所有亞洲城市之中，香港的排名亦由第五位下跌至第七位。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措施加強香港作為旅客首選目的地的競爭力。

4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特別指出，過去數年，香港每年接待超過2 000萬名旅客。他有信心香港將繼續是旅客心目中的世界級目的地。只要有關方面同心協力，發展新旅遊基建、加強為旅客提供優質服務及在不同範疇推廣香港，他相信香港將可保持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

48. 李華明議員詢問昂坪纜車車廂墜落事件調查工作的進展情況，並希望盡早恢復纜車服務。梁君彥議員指出，昂坪市集已因纜車服務暫停而受到損害，部分店舖亦已結業。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協助有關租戶的措施。

4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到，他在2007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答覆有關此課題的口頭質詢時曾表示，預計調查報告將於9月底前備妥。他強調政府當局的首要工作是確保昂坪纜車安全運作。除非確定昂坪纜車安全，否則政府當局不會容許昂坪纜車恢復服務。至於市集租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明白，雖然地下鐵路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在纜車停駛期間提供租金豁免，租戶仍須承擔日常營運開支並因而受到損害。地鐵公司正在擬訂其他支援措施，以協助租戶度過難關。

50. 李華明議員舉出他在廣州看見的宣傳資料的例子。該份資料關乎一個香港4天旅行團，團費只需800元，十分便宜。他關注到與來港零負團費旅行團有關的問題，並強調有關各方需要聯手在內地推廣優質香港旅行團。

51.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鑒於內地是訪港旅客的最大客源市場，旅發局會繼續向內地旅客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及亞洲首選目的地。鑒於政府當局計劃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她最近曾與廣東、海南及福建省旅遊當局會面，就開辦途經香港及內地沿岸城市的郵輪行程進行研究。

52.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旅遊業現行規管制度涉及不同機構，並促請政府當局協調不同持分者的工作，以加強有

關制度的成效。李華明議員表示，他曾多次就現時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的自我規管制度的成效提出關注，並認為當局應就有關規管架構進行檢討。

53. 旅遊事務專員同意，為了杜絕零負團費旅行團引起的不良行為，實在需要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零售店舖，以及執法機構等有關方面同心協力。除了推出"優質誠信香港遊"旅行團以外，旅遊事務署、旅發局、旅遊業議會及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會繼續合作推廣精明消費、教育內地旅客，讓他們了解他們的權利和選擇，以及約束不良營商手法和操守。

消費者保障

54. 譚香文議員察悉，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對在港引入跨行業競爭法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他們的關注。鑒於消委會只會調配兩名法律顧問協助草擬新法例，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有關工作向消委會增撥資源。

5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完成有關香港競爭政策未來路向的公眾諮詢，並正進行新競爭法例的草擬工作。鑒於部分中小企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完全明白有需要讓中小企繼續參與新法例的草擬工作，以讓它們對法例的內容及推行加深了解。

5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澄清，律政司現正草擬新競爭法。鑒於有關法例相當複雜，涵蓋範圍亦非常廣泛，律政司已委聘海外專家協助進行有關工作。另一方面，政府正分兩階段加強香港的消費者保障制度。在第一階段下，政府當局採取迫切行動加強規管工具，以保障消費者。這會涉及對現行法例作出簡單直接的修訂，以打擊不良店舖的不當經營手法，並向其提出檢控。與此同時，在第二階段下，消委會正就現行措施進行全面檢討，以保障消費者權益。鑒於檢討涉及廣泛的事宜及現行法例，政府當局留意到有需要向消委會提供所需資源以進行有關工作，並會就此與消委會進一步聯絡。

VII 與流動電話安全相關事宜

(立法會 CB(1)2090/06-07(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121/06-07(01) 號文件 —— 李華明議員於2007年7月9日致主席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7.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下稱"副秘書長(工商)3")向委員簡介香港流動電話安全管理架構。她解釋，配備原廠電池(作為電話原裝零件)的流動電話，必須符合電訊管理局依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D條訂明的規格。獨立出售作額外自選配件的流動電話電池是屬於受《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規管的消費品。該條例由香港海關(下稱"海關")負責執行。流動電話電池的充電器是屬於須受《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G章)管制的電氣產品，該規例由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負責執行。此外，海關亦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持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掃蕩冒牌流動電話及電池。她強調，這3個部門會繼續監察流動電話安全及市面的流動電話配件。

討論

58. 李華明議員提到最近在內地發生的手機爆炸意外，並強調政府當局需要採取迫切行動，確保香港流動電話安全。鑒於現行規管制度涉及由3個政府部門負責執行的不同條例，李議員關注到這可能會對消費者造成混淆，以及導致不同執行機構之間的溝通及協調問題。

59. 副秘書長(工商)3回應時特別提到，就流動電話安全而言，相關條例的重點各有不同。她向委員保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有關部門維持密切聯繫，以監察執行情況。在有需要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保障消費者在使用流動電話時的安全。

60. 李華明議員察悉，過去數星期，海關針對本地懷疑售賣冒牌流動電話及電池的零售商店，採取了連串行動，檢獲約4 000部此類產品。他詢問過去數年就正貨及冒牌流動電話及電池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過去數年進行巡查或監察行動的次數、檢獲冒牌產品數目、其安全狀況及跟進行動等。

61. 單仲偕議員關注，很多零售商店也許一直售賣冒牌流動電話電池，並促請海關針對本地零售商店，更頻密地採取行動。譚香文議員同樣關注此事並指出，消費者難以分辨正貨及冒牌流動電話電池。

62. 副秘書長(工商)3理解冒牌流動電話電池有潛在安全問題，除了突擊檢查零售商店以外，海關亦加強監察這些產品。她承諾在會後提供委員所要求的有關資料。副秘書長(工商)3承認在分辨冒牌流動電話電池方面存在困

難，因為這些電池以正貨品牌產品作為藍本，仿真度極高。但她表示，海關會繼續與商標持有人緊密合作，加強監察市面售賣的冒牌流動電話和電池。副秘書長(工商)3答覆主席就2007年上半年檢獲的冒牌流動電話電池的安全問題作出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正就有關電池進行安全測試，測試結果尚未備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正貨及冒牌流動電話電池提供的資料已於2007年8月10日隨立法會CB(1)2263/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3. 譚香文議員問及針對獨立出售作額外自選配件的流動電話電池採取的行動。副秘書長(工商)3表示，這些配件是自選配件，並不是冒牌產品。海關至今只收到兩宗涉及流動電話電池的投訴。然而，跟進調查的結果顯示，並無證據證明有關產品不安全。在先前測試過的市面抽取樣本中，沒有任何樣本被發現不安全。

64. 單仲偕議員察悉，不當使用電器及電子產品(例如ipod)或會對使用者構成危險。他認為機電署應公布安全指引，教育使用者正當使用有關產品。李華明議員贊同這項意見。鑒於香港流動電話滲透率相當高，他進一步特別提到，有需要教育公眾如何選擇安全的流動電話及配件。

65. 機電署署理總機電工程師表示，機電署印製了一份手冊，當中包含有關使用流動電話充電器的安全指引，供消費者參閱。此外，機電署亦已透過各種渠道，例如報章專欄及安全講座，向公眾公布有關流動電話充電器的安全訊息。

VIII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2090/06-07(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164/06-07(02) 號文件 —— 海洋公園公司提供的投影片簡介資料
(於2007年7月18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立法會CB(1)2165/06-07(01) 號文件 —— 海洋公園公司提供的小冊子)

政府當局及海洋公園公司作出簡介

66. 應主席邀請，旅遊事務專員向委員匯報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展。重新發展計劃已於2006年年底展開。該計劃包含在2007年至2012-2013年度分8期推出超過70個景點，預算費用為55億5,000萬港元。她補充，旅遊事務署協助取得各政府部門的法定批准，以期確保重新發展計劃能順利進行。

67. 應主席邀請，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盛智文博士及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苗樂文先生借助投影片設施，特別提到海洋公園自1977年開幕以來的運作情況。苗樂文先生指出，多年以來，海洋公園年度入場人次穩步上升，並於1996-1997年度達到380萬人的第一個高峰。海洋公園運作了30年，為很多兒童帶來美好回憶，也具有代代相傳的價值，因這些兒童已經長大成人，並帶同他們的子女到海洋公園遊玩。近年，海洋公園與主要持分者(即政府、供應商及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注重獨特的產品質素，例如推出新景點，包括"七彩昇空天地"及年幼熊貓。為了加強海洋公園對本地居民及海外旅客的吸引力，海洋公園公司推出新的推廣活動，例如"身份證數字優惠"、生日優惠、照片優惠、創意婚禮、動物明星換新形象，以及透過互動活動，推廣"愛動物、愛香港海洋公園"的概念。海洋公園又舉辦了5項特備節目，即海洋公園夏水禮、十月全城哈囉喂、聖誕全城ho ho ho、農曆新年特備節目及復活節"動物全接觸"。這些節目已經成為一年一度吸引訪客的節目。上述推廣工作令2006年海洋公園入場人次上升至438萬。盛智文博士預期2007年海洋公園入場人次會逼近500萬。

68. 苗樂文先生進一步表示，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如期在合乎預算的情況下進行。重新發展計劃分期推行，令海洋公園在施工期間繼續開放。首個新景點"七彩昇空天地"已於2007年2月啟用。它集合了氦氣球、冷氣球、零售、飲食、遊戲及娛樂等元素。重新發展計劃亦包含若干新措施及景點。在財務安排方面，苗樂文先生告知委員，海洋公園公司已向25間銀行取得42億元商業貸款，以支付重新發展計劃工程項目費用的75%。

討論

海洋公園的表現

69. 楊孝華議員欣賞海洋公園公司努力營辦及推廣海洋公園，使它在多方面取得豐碩成果，但他詢問，海洋公

園公司有否參考世界各地在興建類似主題公園方面的經驗，例如布里斯班海洋世界的經驗。

70. 盛智文博士指出，雖然世界各地有很多主題公園，中國亦正在興建新的主題公園，但海洋公園有其獨特之處。它給予訪客兼具教育性、保育性及娛樂性的體驗。海洋公園亦已增設新景點，吸引訪客重遊。苗樂文先生補充，海洋公園的位置亦相當獨特。香港人建造的海洋公園與香港同步成長。

71. 李華明議員祝賀海洋公園公司自2001年以來成功為海洋公園重新注入動力，令每年入場人次有可觀增長。他預計在重新發展計劃完成後，訪客人數會進一步上升。由於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入場人次未如理想，李議員認為這是時機讓海洋公園與香港迪士尼探討合作機會和發揮互補作用以產生協同效應。例如，推出兩個公園通用的全年入場證。

72. 盛智文博士歡迎兩個主題公園展開夥伴合作關係，以吸引更多旅客訪港的建議。雖然香港迪士尼的管理層或需受美國母公司所訂的規則及規例約束，海洋公園公司對任何建議合作方式均持開放態度。

73. 旅遊事務專員特別提到兩個主題公園之間的良性競爭，使兩者的表現得到改善。政府當局樂於看見海洋公園公司努力提升海洋公園對本地居民和旅客的吸引力，以及香港迪士尼在向不同市場進行推廣工作時取得經驗。為了向內地旅客推廣這兩項重要的旅遊基建，旅發局已把這兩個主題公園列入"優質誠信香港遊"的行程。此外，旅發局進行的調查顯示，約50%的過夜旅客曾參觀其中一個主題公園，而當中的10%曾到兩個主題公園遊玩。這證明這兩個主題公園是旅客(特別是家庭旅客)"必到"的目的地。

74. 主席詢問，自從兩頭年幼熊貓"樂樂"和"盈盈"入住海洋公園後，公園入場人次及訪客在園內的消費有何改變。盛智文博士回應時表示，訪客對"樂樂"和"盈盈"極感興趣，以兩頭年幼熊貓為題的商品亦非常暢銷。因此，公園入場人次及訪客在園內的消費在過去數月持續上升。

75. 李華明議員察悉，香港海洋公園學院(下稱"海洋公園學院")為中、小學生舉辦很多有用的課程，讓他們探索大自然；課程費用由50元至超過1,000元不等。他認為這些活動對兒童有好處並詢問，海洋公園公司會否考慮資助有經濟困難的兒童參加這些課程。

76. 苗樂文先生回應時表示，為了鼓勵學生參加這些課程，海洋公園學院全數贊助需要經濟援助的學生。此外，海洋公園學院亦為學校舉辦多項免費外展課程。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

77. 單仲偕議員問及在重新發展計劃下在海洋公園內興建新酒店的進展。他曾出席在動物園內的酒店舉行的會議，與會人士在午膳時間可以參觀動物園。他認為海洋公園可以探討類似商機。

78. 盛智文博士確認，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包括一項興建3間酒店的獨立建議。海洋公園公司已將該項建議提交政府，當局正審議有關細節。他歡迎單議員的建議，在海洋公園內或附近舉行會議，以便與會人士在空閒時間享受海洋公園的美景和無拘無束的氣氛。

79. 旅遊事務專員補充，到了2012年，海洋公園會重新發展成為世界級海洋主題公園，並會有超過70個景點。計劃中的3間主題酒店會進一步加強海洋公園作為旅客住宿目的地的吸引力。她回應單仲偕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政府正研究有關建議，包括規劃及土地使用等事宜。雖然酒店建議與規劃概念相符，當局有需要確定酒店的設計、建造和營運與海洋公園作為本港教育、保育和娛樂設施的角色相輔相成。她補充，酒店計劃會以公開競投方式推出市場，地價則按市場價格釐定。

80. 譚香文議員讚揚海洋公園成功吸引更多旅客來港，以及政府當局計劃把香港仔海濱發展成為"漁人碼頭"，但她認為當局需要制訂措施，釋除市民對南區運輸網絡交通流量上升的疑慮。就此，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興建南港島線建議的進展。

81. 旅遊事務專員承認，加強交通聯繫對發展旅遊景點甚為重要。她表示，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顧問報告指出，訪客在繁忙時段前往海洋公園的方向與黃竹坑及香港仔的人流方向不同。此外，在重新發展計劃下會提供更多旅遊巴士停泊處及上落客處。因此，預計現時南區的交通網絡可以應付將會增加的訪客人流。至於香港仔旅遊項目，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計劃以"漁人碼頭"為主題重建及活化香港仔海濱兩岸，並設立展覽設施，展示香港仔這個傳統漁港的歷史及故事。至於南港島線的發展，旅遊事務專員理解，地鐵公司已研究是否需要發展南港島線，並已將研究報告提交運輸及房屋局，而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正在審議該報告。她表示，

在南區推展旅遊項目的時候，旅遊事務署會強調集體運輸對各個景點帶來的好處。

82. 楊孝華議員表示，在預測訪客將會使用南港島線前往海洋公園時，乘搭迪士尼線往香港迪士尼的訪客人數可以作為有用的參考。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粗略估計，70%以上到訪香港迪士尼的賓客曾乘搭迪士尼線。

83. 楊孝華議員關注到，在重新發展計劃完成後，海洋公園的預計入場人次是否已顧及到興建南港島線和數間酒店的效應。盛智文博士表示，預計入場人次及收入並未計及興建南港島線及數間酒店的效應。若落實興建有關項目，將會為海洋公園帶來額外經濟效益。

84. 陳鑑林議員指出，本地居民是海洋公園的主要客源。他察悉，大部分本地居民乘坐私家車或巴士前往海洋公園，旅客則通常乘搭旅遊巴士。他要求有關方面提供資料，說明不同旅客所使用的交通工具，以及有何措施吸引更多本地居民前往海洋公園，例如調低前往海洋公園的巴士的票價或海洋公園的泊車費。

85. 苗樂文先生回應時表示，約90%的訪客乘坐巴士或旅遊巴士前往海洋公園，其餘10%則使用私家車。事實上，大部分本地居民乘坐巴士或的士前往海洋公園。海洋公園的私家車停車設施收取偏低的合理費用，每年只有5天出現停車位供不應求情況。在重新發展計劃下，私家車停車位將會倍增，亦會增設旅遊巴士停車位。海洋公園公司副行政總裁暨首席財務總監李繩宗先生補充，很多乘坐巴士前往海洋公園的本地居民通常使用較低車費路線的服務。例如，他們會在香港仔隧道口下車，再步行前往海洋公園。盛智文博士強調，現時海洋公園沒有交通或停車問題。他同意興建南港島線肯定會令訪客更感方便。

86. 劉健儀議員讚揚海洋公園表現良好。她相信在重新發展計劃完成後，在東南亞獨一無二的海洋公園對旅客會更具吸引力。有關海洋公園的預測訪客人數，政府當局文件預測，每年入場人次會在2012-2013年度增至約580萬。有關預測略為保守，因為過去數年的入場人次每年均增加8%。劉議員關注到入場人次是否受海洋公園的容量所限。

87. 盛智文博士回應時表示，海洋公園公司在預測入場人次時已考慮最壞的情況。其實，海洋公園在翻新工程期間錄得的每年入場人次為400多萬，實在始料不及。他進一步表示，除了入場人次以外，訪客在各類商品及餐

飲方面的消費亦是海洋公園的表現的重要指標。至於對海洋公園的容量的關注，盛智文博士及苗樂文先生表示，海洋公園的設計每日容量為35 000名訪客。目前，海洋公園通常每天接待1萬至15 000名訪客。在重新發展計劃完成後，預期海洋公園每天可接待更多訪客，並可讓訪客逗留更長時間，以享用各項遊樂設施。

8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希望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早日完成，以吸引更多旅客來港。

IX. 其他事項

8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1日

環境局局長立會發言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為環境局局長邱騰華今日（七月十八日）在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發言全文：

主席、各位委員：

多謝今日給我們機會在這委員會裏講解我們的工作。提升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改善環境，是新一屆特區政府的一項重要工作目標，這個目標也貫穿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的很多政策綱領裏。新成立的環境局，首要的工作就是落實這些政綱，致力為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減少染污，管制排放，促進有效使用能源，希望進一步加強區域合作，在香港鼓勵市民與各團體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工作。我很高興可以在這個委員會與大家討論在新一屆政府裡，就環境工作的重點。上任後我已開始走訪不同環境的團體，我相信這個委員會或立法會，以及其他相關委員會是一個很好平台去討論話題。因應經濟事務委員會工作範圍及一貫關心的問題，我可以重點提出幾個大家關心的話題，當然這不代表是所有議題，我先提出，看大家有否意見，可作為日後參考。

（一）環保與能源

在新的環境局中，除環境工作外，亦做能源政策工作，環境保護與能源息息相關，因為在本地，能源是透過發電，發電為本港超過九成的二氧化硫排放以及半數氮氧化物和懸浮子的污染源頭。因此，能源是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的一個重要切入點。環境局亦將能源及環保工作視為工作重點之一，在處理這問題，我們嘗試透過三方面，即由技術創新、規管措施，以及提高市民認知，以減少發電過程的能源耗用以及由此而產生的污染問題，並確保能源供應穩定及價格合理。

同時，在使用能源上，香港作為一個人口稠密，工商服務業繁盛的城市，我們很有機會在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能，以達致減少能源浪費的工作上，我們有着一些空間合力去做，這方面相信是我局的工作重點之一。

（二）電力市場檢討

過往大家在委員會已討論過這問題，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二〇〇八年下半年屆滿。我們在較早前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完成了兩輪公眾諮詢，並已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並作討論。

現階段，我們剛與兩間電力公司就二〇〇八年後的規管安排進行磋商及討論，我們會盡力減低電力公司的現有的回報以期使電費可以相應下降，與及減低電廠的

排放，這亦是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的承諾，以往亦有過討論。

我們會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二〇〇八年後的規管安排能符合香港整體利益。

另外，我們將於下一個規管期內（即二〇〇八至二〇一八年），開始準備工作，這包括：訂出市場開放模式和有關的技術和規管安排等。政府的目標是在市場條件能配合時，盡早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由於現時政府正與兩間電力公司開始就二〇〇八年後的規管安排進行討論及談判，至於談判的細節等，委員明白政府會直接與兩間電力公司討論，但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再與立法會及公眾討論及諮詢。

（三）中電擬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議

委員會關心的第三個問題是中電擬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議。大家都知道，中電向政府提出了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取代它可能於二〇一〇年後會耗盡的崖城天然氣氣田供應的天然氣；政府和電力公司開始商量。政府的立場，從中電的立場和環保的角度，我們鼓勵使用天然氣，因為相對使用燃煤發電而言，排放污染物相對少一點。

當然，在處理這個工作的同時，除了環保方面之外，我們還要從能源角度去商量，中電在這方面下過一些工夫，他們已經做了一個環評報告，提出了這方面的要求，這亦符合我們在法律上規定的要求，環境局亦已批出環境許可證。當然亦有些附帶條件，使他們無論在設計及將來施工時，必須採取一些舒緩措施，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由於現時能源政策及環保政策同屬一個局，我們要考慮除了由中電先做環評工作，我們亦會整體從能源角度考慮這工作，考慮因素包括中電建議在區域內天然氣資源分佈及發展、崖城氣田的供氣情況、預計未來的電力需求、環保要求、開支預算以及對電費的影響等因素，我們均會一併考慮。我們亦會同時考慮區內其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項目可向香港供氣的可行性，至於時間表、環評及價格等，我們也會一併考慮，這工作我們會與相關公司搜集資料去討論。

（四）可持續發展的議題

第四項是可持續發展的議題。大家都知道，改組後成立的新環境局，除了主理環保事務、能源政策及自然保育外，亦涵蓋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工作。大家也知道由鄭維建先生作主席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正就一些長遠性的可持續發展話題，進行公眾諮詢。所以我期望在適當時間聯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一起就有關問題向立法會有關委員會一起商討。

（五）其他議題

除了以上四個話題外，我相信大家心目中可能還有其他話題，包括跨境合作。我亦看到主席先生在今日報章上的文章談到兩地合作推動環保。這方面無論是工商界或市民都會關心，如何令香港與珠三角地區一方面合力發展，另一方面提高保育的情況，我們會與內地有關單位繼續合作。

另外，如何拓闊環保工業在香港的發展空間，以增加循環再造再用，以至再生能源等問題，兩星期前我剛上任時鄭志堅議員亦提出這方面的動議辯論，這方面的工作如果和這個委員會有關，我亦樂意去進一步商討。

每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新項目，或新的撥款項目要提交立法會，我們亦會透過這個委員會和大家商討。

主席，容許我再談談我們如何去處理環保問題。在議會裡提出的環保問題，與年俱增，這個委員會在〇六、〇七年未有有很多這類話題，但綜合來看，其實過往幾年環保的話題或者在來年，我們相信這個話題會愈來愈多，反映市民關心程度及關注保護環境的態度。

不過，環保問題的出現，往往不是單一而獨立，而是與經濟發展，又或民生和市民生活結連一起。例如我們討論空氣污染的排放，就涉及發電廠的營運，與及電費所帶來的利潤和收費。又如果我們提出廢物收集和處理，我們不能不談如何令市民協助進行廢物源頭分類，又或涉及一些地區問題，例如在哪一區建設一些有必要但未必受歡迎的廢物處理系統或設施。

一些保護環境的措施，要有效執行，部分必須透過立法，因此和立法會是有合作的關係才可推行，例如訂立一些排污標準，又或是實行污染者自付的收費方式等。不過，不少的環保問題，若要透過立法推行，少不免會引起不同界別、不同區域的公眾或市民的討論，有不同意見。我可以預見，當政府提出意見，包括我們將可能討論的停車熄匙、膠袋徵費等問題時，立法會將成爲一個熱鬧的討論區，相關的法例需要一些時間或互相的討論磋商才可進行。

不過，無論我們預計的議題如何富爭議性，市民意見如何參差甚或對立，我們希望這些辯證和討論會在客觀的環?下進行，我相信在市民和世界日益關心我們環境和生活質素的大前提下，是很難避免的。

因此，我期望環境局和我的同事會充份利用立法會不同相關的委員會，和大家商

討我們的議題，多聽取大家的意見。經濟事務委員會有好的條件，環保工作和經濟發展是息息相關，甚至帶來商機，我們希望在這個平台可討論出雙贏或大家協調的工作。我相信基於這個原則和精神，主席、各位委員，我希望在將來的日子可以同心合力，為香港的環保、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的工作一起努力。

完

2007年7月18日（星期三）

http://www.enb.gov.hk/tc/news_events/speeches_presentations/speeches_070718a.html